

2002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 / 式 / 文 / 本 · 理 / 解 / 与 / 适 / 用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独角兽

丛书

独角兽
丛书

司法解释

2002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2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5

ISBN 7-5036-4282-3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2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9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0.5 字数/560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82-3/D·4000

定价:40.00 元

编者说明

本书收集了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所有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以及起草司法解释的法官就如何理解与适用司法解释而撰写的说明文章。其中司法解释用“法释”编号,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通用“法发”编号。理解与适用文章一般放在该解释之后。

本书力求突出以下两个特点:

一、强调对相关材料的全面收集。以前编辑出版的类似书籍,通常只注意收集司法解释,没有收集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或者虽然有所收集但没有收集齐全,使读者难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全貌。考虑到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对司法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我们在编辑本书时也一并收入。

二、注重对相关材料的说明阐释。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涉及法律适用的问题日益增多,司法解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工作的呼声也很高。为适应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文件也逐年增多。2002年是最高人民法院近5年来出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较多的一年,共出台司法解释39件,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23件。为了帮助各级法院和广大读者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内容,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发布、实施的同时,通常在有关报刊上发表由具体起草该司法解释的法官撰写的、对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基本内容、针对的事项和相关的政策法律界限等问题加以说明、阐释的文章。据我们了解,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2 年卷

些说明性质的理解与适用文章,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全面理解司法解释的有益参考,有助于发挥司法解释的指导作用。因此,本书也将这些文章作为学习、研究司法解释的参考材料附上,相信对读者会有所裨益。

编 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1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30 日) (29)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30 日) (3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25 日) (40)
6.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2002 年 3 月 6 日) (48)
-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002 年 5 月 23 日) (52)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 (67)
8.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7 日) (76)
9.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 年 11 月 16 日) (92)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10 日) (11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田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0 日) (117)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0 日) (12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8 日) (125)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18 日) (129)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18 日) (135)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20 日) (140)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5 日) (158)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目 录

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16日)	(166)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175)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 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18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187)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 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240)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246)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1日)	(278)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8月12日)	(285)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 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8月16日)	(303)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2002年8月27日)	(309)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 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23日)	(329)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 (336)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9 月 17 日) (354)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362)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388)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5 日) (423)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
批复
(2002 年 11 月 5 日) (432)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439)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451)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
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461)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
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468)

目 录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476)

附 录

1.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489)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放宽担任
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通知 (491)
3.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492)
4.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 (493)
5.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 (497)
6.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 (50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家法官学院分院条件与程序的
若干规定 (503)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6)
9. 最高人民法院、铁道部关于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机构改革工
作的意见 (512)
10.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工作管理细则 (514)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印
章管理的规定 (52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罗干同志、肖扬院长、祝铭山副院
长、苏泽林主任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的通知 (523)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566)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 (573)
15. 最高人民法院来信分发处理暂行办法 (577)

16.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580)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584)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所作序言的通知 (587)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590)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专用车辆编制的意见 (595)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 (597)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99)
2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罗干同志、肖扬同志和张福森、曹建明、段正坤同志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6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 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关联信息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2〕1号

正式文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商标法修改决定)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正确审理商标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等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

1. 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2.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3. 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件;
4.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5. 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6.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7. 申请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8.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9.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10. 其他商标案件。

第二条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1)项第一审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确定其辖区内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2)项第一审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 1~2 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第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处理,又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标专用权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属于修改后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属于其他情形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

第六条 当事人就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已满一年的注册商标发

生争议,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商标注册不满一年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

第七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于该决定施行后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措施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于该决定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的,参照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后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民事行为的,分别适用修改前、后商标法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民事争议的事实进行审查。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董天平

2001年10月2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商标法修改决定),该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商标法修改决定共四十七项,涉及立法目的、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条件与注册种类、商标共同申请和权利共同享有、授予和撤销商标权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驰名商标的特殊法律保护、诉讼前采取证据保全和停止有关行为的法律措施、侵权赔偿等诸多方面,内容十分丰富。首

先,商标法修改决定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走向深入、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现象。如该决定第四项规定自然人可以申请注册商标,成为商标权主体。这项规定,反映了自然人在我国经济结构中已经逐步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主体力量,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进行与商品和服务有关的商业活动的现实,原来有关自然人取得商标权的种种限制不复存在,有关商标权的转让、继承、执行中的拍卖等活动必将受到深刻的影响。该决定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给予的特殊保护,也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走向深入的必然要求。其次,商标法修改决定反映了人们对商标、商标权意义和作用有了新的认识。该决定规定允许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和享有商标权,改变了以往关于一个商标权只能有一个主体的认识;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改变了以往关于商标只能是由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构成的认识,这都使人们对商标、商标权的意义和作用有了新的评价和认识,拓宽了对商标、商标权本质进行分析的视野,必将极大地发挥商标、商标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使我国商标制度的运作产生深刻的变革。再次,商标法修改决定顺应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达到了 TRIPS 协议规定的执法标准。在商标权的取得、撤销等方面,商标法修改决定规定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授予或者撤销商标权的决定,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司法审查;在商标权执法方面,商标法修改决定规定了诉前临时措施和证据保全制度,建立了法定赔偿制度等。这些规定,既完善了我国的商标法制,体现了现代法制观念,又达到了国际公约要求的知识产权执法标准。

商标法修改决定涉及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内容很多,有六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四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分别为修改后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涉及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拓宽,其他决定绝大多数都与法院审理案件时适用法律问题相关。由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商标法修改决定正式施行,新旧法律适用衔接过渡中的一

这些问题摆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面前,而最为急迫的问题,首先是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两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征求地方法院、有关行政部门、研究机构的专家、研究人员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指导人民法院对相应问题的处理工作。

任何法律的修改,都存在新旧规定在适用上的衔接过渡问题。我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新设法律的适用情形,也同样适用于修改后法律的适用情形。根据该规定确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及其例外规定,不少法律修改后,根据审判实践的情况,并不需要作出司法解释就能够直接适用;而也有很多的法律,在修改后,应当对其作出具体解释,对容易引起分歧意见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意见。商标法的修改情况恰恰为这一观点提供了事实说明。商标法前后共有两次修改,第一次修改于1992年完成,当时并无进行司法解释的必要;而本次修改,涉及商标审判工作的条文之多,制度上创新程度之高,对人民法院商标审判工作提出的问题之尖锐,要求之高,都远远超过第一次修改。以本解释的内容来说,如果不作出这些解释,则其中的解释意见绝不是审判人员都非常清楚,可以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直接得出的。

在制定本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围绕管辖问题,不仅对法律修改的内容作了研究,还研究了商标案件的级别管辖和收案范围的一般问题,认为可以在本司法解释中一并作出规定。这就形成了本解释三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商标案件的受理问题;二是商标案件的管辖问题;三是法律适用问题。由于案件受理问题本质上也是人民法院管辖商标案件的种类问题,故本解释采用了目前的名称。由于商标法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本解释对有些问题,如确定申请日和优先权等问题有无复议或者复审程序等,尚未作明确规定,内容不可能面面俱到;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还制定了《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故本司法解释没有涉及它规定的内

容。

正确理解适用本解释,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关于商标案件的收案范围问题

在商标法修改前,人民法院受理商标案件的类型虽然也比较明确,但并非绝无问题存在。如商标权权属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收案范围,在一部分人甚至包括部分商标司法、执法人员中,就有不同的认识。商标法修改后,人民法院商标案件的收案范围扩大了,司法解释对此予以明确,自有实践上的应用价值。在制定本解释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要考虑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何依照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商标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合理界定商标案件的收案范围,如何科学地进行案件类型的表述,排除虽涉及商标,但不宜作为商标案件提高级别管辖的一些民事纠纷,如商标设计合同纠纷等案件。本解释关于商标案件的收案范围问题的规定主要涉及:

(一)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决定或者裁定案件的受理问题

根据商标法修改决定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1 日以后商标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的四类复审决定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四类复审决定或者裁定是:关于维持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公告通知的复审决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作出的复审裁定(商标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注册商标争议作出的裁定(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对商标局撤销商标权决定的复审决定(商标法第四十九条)。

以往行政案件的案由,习惯上按照被告性质确定。因此,本解释没有按照上述四类具体行为来确定案由,而是以被告是行政机关来确定案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虽然隶属于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但该委员会是依法独立行使有关权力的机关,其职责不同于一般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此,本解释对商标行政案件中被告是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案件作为一类案件予以明确。此外,对商标评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以后就该日以前受理的案件所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本解释第四条规定应当受理。这样前后衔接下来,就解决了人民法院受理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案件的收案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受